



银领工程

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

民法 理论与实务

郑玉敏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

民法理论与实务

郑玉敏 主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内容包括民法及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诉讼时效和期间等民法基本理论以及人身权、物权、债权和继承权法律制度等共 15 章；理论阐述深入浅出，简明易懂，技能训练贴近生活，生动通俗，便于学生掌握民法的主要内容，摆脱枯燥理论学习和机械记忆的困扰。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二级学院、本科院校高职教育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理论与实务/郑玉敏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12

ISBN 7-04-015685-7

I. 民... II. 郑...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16532号

策划编辑 梁 琦 责任编辑 杨成俊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张 岚 责任校对 殷 然 责任印制 孔 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4年12月第1版
印 张	16	印 次	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00 000	定 价	20.3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5685-00

出版说明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落实《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缓解国内劳动力市场技能型人才紧缺现状，为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服务，自 2001 年 10 月以来，教育部在永州、武汉和无锡连续三次召开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产学研经验交流会，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同时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高技能人才。这类人才，既要能动脑，更要能动手，他们既不是白领，也不是蓝领，而是应用型白领，是“银领”。从而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培养目标的变化直接带来了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宗旨、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诸多方面的改变。与之相应，也产生了若干值得关注与研究的新课题。对此，我们组织有关高等职业院校进行了多次探讨，并从中遴选出一些较为成熟的成果，组织编写了“银领工程”丛书。本丛书围绕培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要求的“银领”人才的这一宗旨，结合最新的教改成果，反映了最新的职业教育工作思路和发展方向，有益于固化并更好地推广这些经验和成果，很值得广大高等职业院校借鉴。我们的这一想法和做法也得到了教育部领导的肯定，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专门为首批“银领工程”丛书提笔作序。

我社出版的高等职业教育各专业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也将陆续纳入“银领工程”丛书系列。

“银领工程”丛书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9 月

前言

《民法理论与实务》是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之一，是专门为高职高专学生编写的民法教材。

《民法理论与实务》是一本集知识阐述与技能训练为一体的教材。在编写本教材的时候，我们考虑到教学本身的特点和规律，每章先介绍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然后根据理论和知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设计实训内容，实训内容由案例分析和法律咨询构成，有的章还设计了实务操作。实训内容既可以由教师结合理论部分进行实例讲解，也可以由学生在学完理论部分后自己来练习。相信按照本教材的要求和内容进行教学操作，肯定会使您受益匪浅。

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本教材在如下方面进行了创新和改革：

1. 大幅精简了民法理论部分的内容，全书只有十五章，30万字，这其中实训占了1/4的篇幅，充分贯彻了理论教学为实践教学服务和理论以够用为度的原则。

2. 根据各高职高专院校的课程设置安排，本书没有包括知识产权和合同法则的内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重复和课程衔接上的麻烦。

3. 本教材充分吸收了国内民法教材尤其是高职高专民法教材建设的有益成果，及时反映了我国民法发展的新内容和新趋势，对近年新出台的有关精神损害赔偿、土地承包权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等法律制度都有专门介绍。

4. 本教材中所有的实训内容都贴近生活，简明易懂，生动通俗，能使学生轻松地掌握民法的主要内容，摆脱枯燥理论学习和机械记忆的困扰。而且每章的知识阐述和实训内容都是按照教学规律由易到难、由简至繁顺次设计的，便于学生由看到做，由模仿到独立操作，由单一的能力训练到综合运用民事法规能力的培养。可以说，本教材努力适应了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用型人才能力培养的内在需要。

《民法理论与实务》由郑玉敏主编、葛自丹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郑玉敏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五章；葛自丹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郑玉敏、王学梅编写第十一章；王学梅编写第十二章；郑玉敏、吕云凤编写第十三章；吕云凤编写第十四章。

沈阳工程学院李维岳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该教材的全部内容，对本教材的内容和编写体例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还有不足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和民事法律关系·····	1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渊源和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6
课后思考题·····	13
技能训练·····	13
第二章 民事主体·····	16
第一节 民事主体的概述·····	16
第二节 自然人·····	17
第三节 法人·····	23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	27
课后思考题·····	29
技能训练·····	29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34
第二节 代理·····	43
课后思考题·····	49
技能训练·····	49
第四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54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54
第二节 诉讼时效·····	55
第三节 期日与期间·····	60
课后思考题·····	61
技能训练·····	61
第五章 人身权·····	66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66
第二节 人格权·····	68
第三节 身份权·····	72
第四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76
课后思考题·····	79
技能训练·····	80

第六章 物权概述	84
第一节 物权法	84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分类及效力	87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和保护	91
课后思考题	93
技能训练	93
第七章 所有权	96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96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所有权的形式	98
第三节 共有	104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08
第五节 相邻关系	111
课后思考题	113
技能训练	113
第八章 用益物权	117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17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种类	118
课后思考题	127
技能训练	127
第九章 担保物权	129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29
第二节 抵押权	131
第三节 质权	136
第四节 留置权	141
课后思考题	144
技能训练	145
第十章 占有和取得时效	149
第一节 占有	149
第二节 取得时效	156
课后思考题	158
技能训练	158
第十一章 债权概述	160
第一节 债权和债权发生原因	160
第二节 债的履行	164
第三节 债的担保和保全	169

第四节 债的转移和终止	175
课后思考题	178
技能训练	178
第十二章 合同	184
第一节 合同的特征和分类	184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185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9
第四节 违约责任	190
课后思考题	193
技能训练	193
第十三章 侵权行为	198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198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	199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201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202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204
第六节 侵权民事责任	210
课后思考题	213
技能训练	214
第十四章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218
第一节 无因管理	218
第二节 不当得利	220
课后思考题	222
技能训练	222
第十五章 财产继承权	225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22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28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31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36
课后思考题	239
技能训练	239
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民法和民事法律关系

► [学习目标]

了解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掌握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渊源和基本原则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我国统一的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交往和经济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由人身权法、物权法、债权法、继承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组成。

(二) 民法的调整对象（见表1-1）

民法之所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有独特的调整对象。民法的调整对象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利益和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不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的财产关系，包括：

(1) 财产所有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财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表明财产的归属，以及财产权利人与他人的关系，是静态的财产关系，这一部分主要由物权法调整。

(2) 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在财产交换和转移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是动态的财产关系，包括商品流转关系、遗产流转关系以及其他财产流转关系，主要

由债权法、继承法及知识产权法等调整。

2.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相联而不可分割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由人身权法调整。

3.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最大特征是它们的平等性

这种平等性首先是指主体的地位平等，当事人之间互不隶属，处于同等的地位；其次是指调整手段的平等，民事关系领域主要采用平等协商的方法，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表 1-1 民法的调整对象

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	财产所有关系		物权法
	财产流转关系	商品流转关系	债权法
		遗产流转关系	继承法
		其他财产流转关系	知识产权法
平等主体的人身关系	人格关系		人身权法
	身份关系		

二、民法的渊源和效力

(一) 民法的渊源（见表 1-2）

民法典只是形式意义的民法。实质意义的民法来自一国法律体系的各个位阶，因此，民法的渊源是复杂多样的。

民法最早产生于罗马法，它是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的最早、最为完备、最为基本的法律，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和 1900 年的《德国民法典》在民法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由于中国古代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因此民法发展缓慢。新中国成立后的民事立法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1986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我国到目前为止最重要的民事法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民法的作用日趋重要。

我国民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是民法的立法依据，民法是宪法有关所有权、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和继承权条款的具体化。

2. 民法典和民事单行法

民法典是一国民法的系统编纂，因此它是一国民法的主要渊源。我国的民法典正在制订过程中。目前我国民法的主要渊源是民事单行法，例如《民法通

则》、《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著作权法》等，其中《民法通则》起着民法基本法的作用。

3. 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中涉及民事的法律规范是民法的重要渊源。

4. 行政规章

符合法律、法规的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行政规章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参照规范。

5.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就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的解释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具有约束力，是我国民法渊源的组成部分。

6. 民事习惯

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相抵触的民事习惯，在民法没有规定的范围内，经过国家认可，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

7. 判例与学说

法院的判例和学者的法学观点是法理的两种形式，其主要作用是弥补法律的漏洞和空白，是民法的补充渊源。

表 1-2 民法的渊源

宪法	民法的立法依据
民法典和民事单行法	民法的主要渊源
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民法的重要渊源
行政规章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参照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民法渊源的组成部分
民事习惯	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
判例与学说	民法的补充渊源

(二) 民法的效力

民法的效力也叫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上的约束力，故民法的效力包括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对人的效力三个方面。

1.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在何时生效和何时失效。一般法律在公布实施之日起生效，在正式废止时失效，原则上新法改废旧法，法律不溯及既往。我国现时的民法渊源复杂多样，因此要注意各单行法规的生效和失效时间。

2.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我国民法采属地原则，凡在中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活动，原则上适用中国民法。另外，由于法律的位阶不同，不同的民事法律规范适用的范围也不同，如地方性法规仅在其本地适用。

3. 民法对人的效力

民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法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境内的一切人，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交人员除外。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法制度和规范之中的根本规则。民法基本原则具有如下功能：首先它是立法的准则，民法基本原则是制订民事法律规范时必须遵循的立法准则，是全部民法规范的基础和来源，并且是实现民法体系和谐、内容协调的保证；其次它具有司法准则的功能，即司法机关审理民事纠纷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准则，并在民法没有具体规定时以基本原则作为裁判的依据，赋予法官以自由裁量权；再次它具有行为准则的功能，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准则。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等价有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1.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民法首要的核心的原则。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平等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1）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包括公民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和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也包括公民和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2）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对等。平等原则不允许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民事主体存在。

（3）民事主体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任何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民法都应给与保护，任何人侵犯了他人的权利时民法都应给与同等的制裁。

2.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也叫意思自治原则，是指参与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自由表达其意志，按照其真实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该原则的具体含义是：

（1）民事主体有权决定是否参加某项民事活动，是否设立、变更、终止某一民事法律关系。

（2）民事主体作为民事行为的当事人，有权依法充分自由地表达其真实意

愿，以实现其民事行为目的。

(3) 民事主体之间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相互协商，彼此就某一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终止达成一致的协议。

(4) 民事主体依法自由从事民事活动，不受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3. 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取得他人的财产利益或者得到他人的劳动服务，都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价款或酬金。等价有偿的具体含义包括：

(1) 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具有对应性。

(2) 民事主体取得的民事权利与其承担的民事义务在价值上大体相等。

(3) 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之间从事民事活动应当以诚相待、恪守信用，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含义是：

(1)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应当将相应的事项和真实情况明确告诉对方，以使对方当事人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双方一旦作出意思表示，任何一方都必须恪守信用，严格遵守约定，正确、及时地履行约定的义务。

(3) 民事主体对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4) 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不得有欺诈行为，亦不得背信弃义，擅自撕毁合同或恶意不履行约定义务。

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整个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而且是整个私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诚实信用原则是现代民法的最高指导原则，被称为“帝王条款”。

5.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应当依法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序良俗。其具体含义是：

(1) 民事主体在实施民事行为时，应当清楚地知晓自己的权利范围，自觉接受合法正当的行为限制。

(2) 民事主体对自己的民事权利的行使，不得超越法律和社会公德的正当限制，更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3) 民事主体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滥用权利而实施了损害他人利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 (1) 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由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2) 民事法律关系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主要内容。
- (3) 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基于当事人的意志发生的，它强调意思自治。

二、民事法律关系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见表 1-3）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离不开这三个要素，要素发生变化，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也要发生变化。

表 1-3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主体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国家（特殊情况）
客体	物
	智力成果
	行为
	非物质的人身利益
内容	民事权利
	民事义务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又称民事主体。主体的存在，是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前提。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如合伙）。在特定条件下，国家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如

国家可以成为合同的当事人。

民事法律关系需要有双方当事人参加才能成立，其中一方可能是单个的，也可能是多数的。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和义务不同，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类型就不同，所以内容是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要素。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的。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就是另一方的权利；权利通过义务来实现，义务通过权利来限定。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为标的，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多样的，包括物、智力成果、行为和非物质的人身利益。物权客体是物，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债权的客体是行为，人身权的客体是非物质的人身利益。

物是民事法律关系最主要的客体，民法上的物就是财产，不同性质的物会产生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有必要对物进行法律上的划分：

1. 种类物和特定物

种类物是具有共同的属性，可以替代的物。特定物是在特定条件下独一无二的物。区分的意义在于，在债的关系中，如果标的是种类物，可以以其他同种类的物代替；如果标的是特定物，标的物灭失，只能进行赔偿。

2. 主物和从物

两种以上的物相互配合、按照一定经济目的组合在一起时，起主要作用的物是主物，起辅助作用的物是从物。区分的意义在于，从物依附于主物，主物的变更的效力及于从物。

3. 原物和孳息

原物是依法律规定或其自然性质而产生的物，孳息是由原物产生的收益。孳息又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前者如母牛所生的小牛，后者如出租物所获得的租金。区分的意义在于，除另有约定和另有规定外，原物所有权人有权获得孳息。

4. 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

流通物是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流转的物。限制流通物是按照法律规定其流转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或禁止的物。区分的意义在于，法律对不同的物有不同的规定，违法交易限制或禁止流通的物导致买卖无效。

5. 可分物和不可分物

可分物是可以进行实物分割而不改变其经济用途和价值的物。经分割后丧失原有的用途或降低其价值的物是不可分物。区分的意义在于对共有物进行分割时，可分物可以进行实物分割，不可分物只能进行价值分割；在债的关系中，标的为可分物的为可分之债，标的物为不可分物的为不可分之债。

6. 动产与不动产

动产是移动而不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不动产是在空间上具有固定的位置，移动后会影其经济价值的物，如土地、房屋等。区分的意义是，法律对不动产的诉讼管辖等都有特殊的规定，动产则没有这些限制。

三、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或事实。民事法律关系产生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成立；民事法律关系变更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一个或数个要素发生变化；民事法律关系消灭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根据民事法律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行为有关为标准，可将民事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能够成为民事法律事实的事件主要有不可抗力、时间的经过、人的出生和死亡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导致合同发生变更和解除；一定事件的经过可导致时效期间届满，使权利人的权利消失；人的出生可引起户籍关系的产生，人的死亡可导致继承关系的产生和婚姻关系的消灭。

2. 行为

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在民事法律事实中，行为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主要客观情况。

根据实施行为的人的意志，可以将行为分为意思行为和事实行为。意思行为是以发生、变更或消灭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的行为，其中符合法律规定、能够达到行为人预期法律后果的行为，是合法行为；反之是不合法的民事行为。事实行为是行为人在实施时主观上并没有发生、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行为的意思，但因法律规定而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

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几个法律事实的总和。通常情况下，一个法律事实足以构成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原因。但在某些情况下，需具备几个法律事实作为原因，才能使一个

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例如，遗嘱继承关系的发生，有赖于被继承人死亡、被继承人留有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人接受继承三个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革和终止的原因。民事法律规范是确认民事法律关系事实的依据。所以任何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均以一定的民事法律规范为前提，以民事法律事实的存在为客观依据。

四、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也是民事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民事责任则是民事主体违反其民事义务的必然结果，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是民法的一条主线。

（一）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自由，即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根据自己的意愿为实现自身利益而享有的，并受法律保护的某种利益。民事权利包含以下含义：

（1）权利是权利主体享有的自由和利益的范围以及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2）权利人可以请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其利益的实现。

（3）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权利主体有权请求国家予以保护和救济。

1. 民事权利的分类

（1）财产权与人身权。这是根据民事权利有无财产内容来划分的，财产权是指以实现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某种物质利益的权利，如物权、债权、继承权。人身权是指以实现人身利益为内容的，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与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一些民事权利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双重性质，如知识产权中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

一般来讲，财产权可以转让和继承，而人身权不可以。

（2）绝对权与相对权。根据民事权利的效力范围，民事权利可以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绝对权又称为对世权，是指其效力及于一切人，即义务人为不特定的任何人的权利。绝对权的主要特点在于，权利人可向任何人主张权利，权利人不需借助任何人的行为就可实现其权利，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都为绝对权。相对权又称对人权，是指其效力及于特定人的权利。相对权的主要特点是，权利人只能向特定的义务人主张权利，须借助义务人的行为才能实现其权利。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

（3）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这是根据民事权利的不同作用来划分的。支配权是权利人排他的支配财产权或其他标的的权利。物权是典型的支配权。他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也属于支配权。请求权是权利人请求他人为一